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嵩庭

具 保 人 吳啓瑞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吳啓瑞因受刑人即被告張嵩庭犯詐欺案件，於偵查中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被告業經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。故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若經緝獲，即不得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張嵩庭因犯詐欺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

萬元，具保人吳啓瑞於民國113年1月16日繳交同額保證金
後，被告業獲釋放，茲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9
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
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考。

(二)、嗣受刑人張嵩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，本
應於113年11月6日到案接受執行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
年度執字第11654號），然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
再經依法拘提無著，又具保人吳啓瑞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通
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節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113年10月8日執行通知函2份、執行通知函送達證書2份、拘
票暨報告書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惟被告於1
13年12月12日起，已因另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故被告已非在外逃
匿狀態，核與沒入保證金需以受刑人尚在逃匿中之要件未
合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故本件聲
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承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